

##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288 号院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小红女士主持，应到会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到会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依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公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在详细阅读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后，认为报告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郑重声明：保证 201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真实。

六、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1）45 号]。对于董事会就该审计报告的说明，监事会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同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所作的说明，我们将督促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加大力度推进公司破产重整以及资产重组工作，使公司尽早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

七、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文）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相关资料后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文）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所做的调整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正常调整，我们没有异议。

八、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8日